

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

92年8月12日 91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續會通過
93年5月25日 92學年下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
93年6月16日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30077100號函備查
95年6月15日 94學年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
96年6月6日 95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3月23日 98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2月11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3月18日 臺教高(二)字第1020025165號函備查
102年6月1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2月9日 臺教高(二)字第1020178709號函備查
102年12月17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2月11日 臺教高(二)字第1030016815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赴境外(含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)，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，均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：
- 一、 經所屬系、所、學院、學位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 - 二、 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 - 三、 經本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專校院為交換學生者。
 - 四、 依就讀系、所、學院、學位學程課程或研究需要經學校核准而出境觀摩或實習者。
 - 五、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修讀雙聯學制者。
 - 六、 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、會議、訓練或競賽者。
 - 七、 其他特殊事故，並經報請學校或教育部核准者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：
- 一、 以事假或公假出境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。
 - 二、 以休學出境者，依學則規定之休學期限為限。
 - 三、 依前條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，以一年為限。經核准出境修讀雙聯學制者，期限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未辦理出境休學者，仍應按規定辦理註冊，若出境期間影響學期考試者，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生依第三條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款之規定出境，於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採認，其出境進修期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。
- 本校採認學生境外修習之科目學分，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。

- 第七條 本校學生出境期間，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法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處理。
- 第八條 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在學出境逕向其徵額地（鄉、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，應經核准後出境。
- 第九條 本校學生出境，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，支領、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，或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